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79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9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提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

（二）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 1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 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上午 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事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事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委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80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天赐转债”2023 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天赐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召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及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债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9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的债券持有人。上述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债券持有人登记：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本人的，需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进行登记；受自然人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样式参见附件 1）进行登记；

（2）机构债券持有人登记：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样式参见附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机构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于登记截止时间前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债券持有人请填写《参会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 2），并按本通知要求附相应证件，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00 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 17: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事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字样。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或通讯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 3）。

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2:00 前将表决票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达董事会办公室（送达方式详见“五、其他事项 3 联系方式”），或将表决票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 IR@tinci.com；未送达或逾期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如债券持有人采取电子邮件方式表决的，需同时将表决票原件邮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存档。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多选、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期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2）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保证人（如有）的关联方。

3、每一张未偿还的“天赐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会议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 82058669

联系邮箱：IR@tinci.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赐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数量（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赐转债”2023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登记表

法人持有人名称/自然人持有人姓名	
参会形式	□现场 □通讯
持有人地址/住所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持有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证券账号	
持有债券数量（张）（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债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天赐转债”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签字（法人债券持有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赐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所有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3、在表决票原件送达之前，邮件送达的文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邮件送达的文件与原件不一致时，以原件为准。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简称：天赐转债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人民币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78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6 月 7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天赐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天赐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3-032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泰安金帆峰海望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

● 投资金额：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5 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尚未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和基金业协会备案，上述过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5 亿元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承担风险有限；

3、基金的投资运作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鉴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决策和项目退出方面拥有主导权，基金存在因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善导致的投资亏损或投资失败等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转型升级，同时拓宽公司投资渠道，公司拟与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金鼎”）、泰安泰山控股有限公司、海南同帆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兴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兴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泰安金帆峰海望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名称为准），并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签署了《泰安金帆峰海望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基金总规模人民币 3 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5 亿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基金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名称：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064705 90F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10 日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 1 号楼 5 层 A602

法定代表人：刘扬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持股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72,592,668.11	66,302,014.84
净资产	53,608,538.26	49,018,409.80
项目	2023 第一季度（未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00,780.03	48,312,752.54
净利润	4,500,758.91	24,418,266.38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泰安泰山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675544513X7

成立时间：2008 年 6 月 5 日

注册地：山东省泰安高新区南天门大街与长城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钟伟

注册资本：159,000.926471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管理，项目开发建设、受托资产管理（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应凭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泰安高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

泰安泰山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海南同帆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BRKULM6Y

成立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

注册地：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 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郭亮

认缴出资额：6,3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共青城同帆鼎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9.52%，临沂远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8.89%，郭亮持股 1.59%

海南同帆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青岛兴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D9G5RXU

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6 日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0 号大荣中心 2 号楼 20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兴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2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青岛兴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

青岛兴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青岛兴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325934143X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 168 号 2501 室

法定代表人：范登召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青岛建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

青岛兴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及签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泰安金帆峰海望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二）基金的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总规模：3 亿元人民币

（四）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缴付期限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0	2030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泰安泰山控股有限公司	12,000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海南同帆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2030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兴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2030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兴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0,000	--

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均为现金出资。

（五）期限：基金存续期为 7 年，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2 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需经占全部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合伙人共同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进行延长，原则上延长期次数不超过 2 次，每次延长期不超过 1 年。

（六）执行事务合伙人：方圆金鼎为基金的管理公司，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七）基金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外的冷链设备行业相关消费科技、新消费业态、以及其他上下游行业等领域的项目，智能制造领域项目，及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的其他投资机会。

（八）投资决策：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的项目投资事项做出决策。根据基金实际募集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从 3 名扩大至 5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由方圆金鼎委派 3 名代表，泰安泰山控股有限公司委派 1 名代表，海容冷链委派 1 名代表。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九）基金管理费：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额的 2%/年承担管理费。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如有实际投资项目退出的，则该实际投资项目的对应的退出款按照本协议约定分配完毕后，针对分配完毕之后实际存续期间（以实际天数计算）的管理人的管理费则按照对应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扣除该已退出项目中按对应退出股权比例计算的有效投资金额部分后余额的 2%/年计算并提取。

（十）基金分配原则：

来源于基金直接或间接出售或处置某一实际投资项目（以下称“退出项目”）所得的基金每一笔可供分配现金（包括基金通过投资平台投资于某一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基金通过投资平台而获得的某一实际投资项目的退出款等）应在基金收到相关款项并做出合理预留后，按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基准日计算并安排时间进行分配。分配时首先在所有合伙人间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划分，并在扣除应付未付的合伙费用（含管理费）后按以下顺序及方案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若某一项目涉及多次分配，则针对该项目的全部分配款累计计算）：

1、本金分配：归还合伙人在该次分配中相应退出项目已出售或处置部分对应的实缴本金部分；

2、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为该次分配中相应退出项目退出部分对应的该合伙人的有效投资金额实现单利 8%的投资年化收益率的收益（核算投资年化收益率的期间自该项目对应有效投资金额实际划出基金账户之日起至该次分配本金部分对应的分配基准日为止。若分多笔退出分配的，则根据实际退出分配情况，分期计算每一笔有效投资金额分配款对应的收益，并取合计总额。下同。上述该项分配合称为“优先回报”）；

3、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针对余额的 20%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用以作为业绩报酬，剩余 80%则向对应的合伙人分配。

来源于基金所投资项目的股息、分红、利息或其他现金收入亦统一按照前述顺序分配。

（十一）亏损分担：

对基金清算时，应首先以基金的财产清偿到期债务。有限合伙人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针对基金的亏损承担比例，全体合伙人按照届时各方的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十二）退出方式：

1、在中国境内 A 股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

2、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3、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投资者等收购；

4、在境外交易所上市；

5、股权回购、优先清算等；

6、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其他退出方式。

对于合伙企业实际投资项目完成 IPO、被上市公司收购、或完成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情形下，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该项目公司的股票或基于该项目公司换股等交易所得（如有）的股票，鉴于其在二级市场上交易的特殊性，各方同意，管理人可依据其独立判断在上述股票具备上市交易条件后择机出售（交易所对限售股有不同规定的遵守交易所规定），无须再交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及时了解下游行业相关消费科技、新消费业态、公司其他上下游行业等领域的发展动态，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转型升级，同时拓宽公司投资渠道。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基金尚未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和基金业协会备案，上述过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5 亿元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承担风险有限；基金的投资运作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鉴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决策和项目退出方面拥有主导权，基金存在因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善导致的投资亏损或投资失败等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设立、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进展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部分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 19,804.10 万元保证担保，为金狮国贸提供的人民币 9,166.82 万元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681,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3,762.07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1、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申请开立 27,216,912.00 美元信用证，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贸融字 2023 年第 096 号的《开立信用证合同》，信用证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办理完毕。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岛农商西海岸分行）高保字（2023）年第 095 号，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立 1,262.70 万美元信用证，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 84040120230000307 的《进口开证合同》，信用证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办理完毕。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84100520230000101，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2 月 15